

機密第1號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一年九月至
三十二年六月

三十二年七月編

行政院工作報告

本報告起三十一年九月，訖三十二年六月，其間重要工作，除事關國防機密，應另由各主管長官口頭報告外，皆據實陳述，經常行政工作，僅提其要，而於經濟建設事項，則不厭求詳，編輯體例，仍照上次報告，因司法行政部已於本年一月改隸本院，故新增司法行政一編，共爲十七編，國家總動員會議，另有工作報告，故不列入本報告中，關於限價事項，悉由國家總動員會議辦理，故本報告亦不重述，茲將目錄開列於後：

壹、內政	柒、交通	拾叁、僑務
貳、外交	捌、農林	拾肆、振濟
參、軍政	玖、社會	拾伍、水利
肆、財政	拾、糧食	拾陸、衛生
伍、經濟	拾壹、司法行政	拾柒、地政
陸、教育	拾貳、蒙藏	

壹、內政

一、民政

(一) 調整地方行政機構

1. 關於省政府者 十中全會 總裁交議調整省縣機構，確定權責範圍，簡化業務程序，以增進行政效率案，指示省政府當前機構業務之調整，以設置民財教建四廳秘書會計兩處為原則，其他直屬省政府之機構，分別歸併於以上各廳處，或改隸於以上各廳處之下，本院遵照此旨，令各省政府主席體察地方情形，擬具調整方案，嗣據四川西康貴州湖北湖南廣東廣西福建江西安徽浙江各省先後呈報前來，均經核定，直隸於省政府之業務機構逐漸改隸於各該主管廳處，地政局改隸於民政廳者有湘閩桂三省，衛生處改隸於民政廳者有湘閩皖三省，（桂省衛生處原隸民政廳）驛運管理處改隸於建設廳者為湘閩（併入交通局）豫皖四省，併入建設廳者為黔康兩省，圖書雜誌審查處併入教育廳者為湘浙黔三省，改隸教育廳者為閩桂兩省，湘閩康三省合作事業管照處皆改為一科，湘省原為委員會改科後隸於建設廳，福建及西康兩處改科後，閩隸社會處而康隸財政廳，步驟雖不一致而趨向則可概見，過渡辦法未必盡當，然要足為將來厘訂省制之參考。
2. 關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者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之改進，本院曾令各省政府切實檢討，並將各方面意見，發交內政部核議，本年六月決定加強行政督察專員權責辦法兩項：（1）專員公署經費，關於視察部分應予寬籌，俾可前往各縣切實考察，並就地予以指導，（2）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應有指揮調遣省保安團隊團長以下人員之實權，俾使負區內治安之責。
3. 關於縣政府者 十中全會 總裁交議調整省縣機構案關於縣政府之機構，以設置民財教建軍五科及秘書會計兩室為原則，其他應設或已設之各機構分別歸併，或改隸於以上各單位之內，各省遵照此項原則，業經陸續將縣級機構加以調整，其修訂縣政府組織規程已經核定者有豫、皖、閩、粵、浙、贛、湘、黔、陝等九省。
4. 關於市政府者 市組織法業經重加修訂於本年五月十九日公布施行，設市條件較前降低，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

爲保甲，各市原有機構與業務，均依法逐漸調整。

(二) 設置縣各級民意機關

1. 保民大會 三十年八月公布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關於保民大會事項雖有規定，但各地人民程度不齊，對於開會程

序，未盡明瞭，故再由內政部於三十一年五月頒頒保民大會議事規則，各省亦多就當地實際情形另有補充規章，關於保民大會之法令，現已大體具備，桂閩兩省，已普遍舉行保民大會，川滇粵黔浙皖湘陝等省，亦次第舉行中。

2. 鄉鎮民代表會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鄉鎮民代表，係由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已於三十年八月公布，但因被選舉人考試檢覈，尙未辦理完竣，保民大會尙未普遍舉行，故延至本年五月五日始經國府明令施行，同時並公布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規定保民大會開會六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即得成立鄉鎮民代表會。

3. 縣參議會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均係三十年八月公布，并自本年五月五日起施行，依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之規定，鄉鎮民代表會開會四次以上，經政府考核無異者，得成立縣參議會，又在縣參議會正式成立之前，各縣得成立臨時參議會以資過渡，現各省已陸續成立或正在籌備成立縣臨時參議會者，有桂川黔甘滇閩贛康陝等九省。

(三) 實施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情形

「縣各級組織綱要」各省實施期限，即將陸續屆滿，其進展情形如何自應積極督導考核，以期如限完成，三十一年會由內政部政務次長前往川康陝甘寧青六省視導，本年該部亦已派定視導人員分五組前往川康滇黔湘粵桂浙閩皖豫鄂甘寧青等省視導，爲期五月，業于七月中旬分別出發，至四川巴縣江北縣新縣制及重慶市地方自治仍由內政部就近切實督導，所有各省新縣制及地方自治實施成效，內政部另有專冊報告。

(四) 改進人事行政

1. 推進幹部訓練

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訂頒各省訓練團組織規程，暨各區訓練班縣訓練所組織通則，將各級訓練機構切實調整，并通飭已成立訓練機關之川康等二十一省，於三十二年普遍設立各縣訓練所，積極完成鄉鎮保幹部人

員訓練，各省地方所需各級幹部人數，正由內政部與中央訓練委員會調查估計商訂考選儲訓辦法。

2. 慎選各級地方行政人員

本期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奉令簡派者計蘇、浙、皖、贛、鄂、湘、川、魯、豫、甘、滇、黔、晉等十三省共三十二人，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科長依法審定呈荐者共六十五人，各省縣長依法呈荐者計川、閩、湘、粵、浙、黔、鄂、陝、桂、寧、康、青、甘、綏、滇、贛、晉、豫、蘇等十九省共四百七十一人。

(五) 整理行政區域

1. 整理省市縣界

各省市所有混淆不清之界綫及飛插畸形之地段，經內政部依法整理呈轉備案者：(1) 省界有湖北省利川縣吐祥鎮馬道屯兩飛地，劃歸四川奉節管轄，(2) 縣界有四川省彰明羅江巫溪南充蓬安樂至安岳印嶺蒲江營山等縣間之飛插地區，分別劃撥清楚，福建省重新劃定德化大田兩縣上春洋縣界，及調整松溪浦城南縣上洋頭縣界，湖南省調整東安祁陽湘鄉石門桃源等縣縣界及飛插地段，共計五十三案。河南省改劃滎陽密縣兩縣交界鹿村高廟等地縣界，江西省改劃上高萬載兩縣間斗門涂泉兩鄉界域，甘肅省勘定漳縣武山二縣縣界，安徽省調整壽縣鳳台兩縣行政區域，陝西省劃定興平鄠縣交界渭河灘地。

2. 增設及調整行政督察區

依照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暫行條例並斟酌省方情形予以劃設或調整者，本期計江西省裁撤第十

十一兩區，並將原轄各縣分別改隸一

3. 增設縣治及市政府

各省於土地遼闊地區，增設縣治或析置新縣，本期內經內政部呈轉備案者，計有貴州省赫章縣，青海省西樂海晏和興和順四設治局，雲南省耿馬設治局，廣西省金秀設治局，西康省德昌設治局，又福州市政府籌備處已改爲市政府。

4. 釐正各級區域治所

各省各級區域治所因不適中不便施政而實行遷治者，計有青海省之共和縣，綏遠省晏江設治局，及河南省南召縣。

二、戶政

(一) 充實戶政機構 各省戶政機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在民政廳設科者計有陝、皖、粵、浙、豫、滇、晉、康、鄂、贛、閩、川、湘、桂、寧等十五省，重慶市則於警察局設戶政科，黔、甘、青三省則於民政廳科下設戶政股，各縣市政府均於民政科下設戶政股，鄉鎮公所設幹事，戶口較多之鄉鎮則增設助理員。

(二) 訓練戶政人員 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之訓練，自三十一年八月以後，即先後由省幹訓團增辦戶政訓練班，廣續訓練所屬各縣市之戶政幹部，截至六月底止，計皖、黔、康、粵、閩、川、桂、鄂、贛、豫、晉、滇、湘、甘、青、浙、陝十七省區及重慶市，訓練人數共達四千三百零四人，至各縣訓練鄉鎮戶籍幹事，係由省幹訓團戶訓班人員分派各縣市担任教師，已據報部籌備分縣或分區開辦者，計有皖、康、粵、閩、川、桂、贛、湘、甘、浙、滇十一省區，湖北則暫由區縣幹訓班增加戶政專業課程，河南因災情慘重暫行緩辦。

(三) 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 內政部參酌戶籍法及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會擬訂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呈准公布，并令川、黔、桂、甘、寧、青六省區及重慶市從本年度起為普遍開始辦理區域，康、滇、湘、鄂、陝、豫、皖、贛、閩、粵、新等十一省區，為分期辦理區域，「暫居戶口登記辦法」及「遷徙人口登記辦法」兩種補充法規，亦經核准施行，該部為督導便利起見，將「川滇康」「贛閩」「甘青寧」「陝豫鄂」「黔湘粵桂」等省劃為五區，每區派督導人員一員，定於本年七月分途出發督促辦理。

(四) 調查戶口 戶口調查為內政部三十二年度中心工作，已分行各省市政府就非常時期重要城市戶口查報登記暫行辦法，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及其他現行法令積極辦理，該部并飭由派赴各省督導戶政人員切實指導。

三、警政

(一) 調整各級警察機構 調整各級警察機關辦法，經訂頒建立警政機構原則，各省已成立警務處者，照舊設置，未成立者，得呈准添設，各縣設立警佐室，在地勢衝要商業繁盛之縣，得設立警察局，湖南湖北兩省經將保安處及省保安司令

部，暨民政廳主管警務科合併爲省警務處，新疆省將全省公安管理處改爲省警務處，先後於本年二月及四月間改組成立，各
省重要縣區鄉鎮警察組織，由內政部於審核各省市計劃概算及規程時，隨時督促推進。

(二) 培養各級警政幹部

1. 關於警官者 中央警官學校自二十六年七月改組迄今，所有正科各期畢業學生計達二千一百一十七人，所有特科各
班期畢業學員計達八百〇五人，自三十一年度起更積極加強訓練，并特設外事警察講習班，以適應廢除不平等條約後之需要
，關於外事警察之法規四種正在擬訂中。

2. 關於長警者 各省市警察訓練所本期內訓練畢業人數計受警官補習教育者七二六名，警長六七四名，警士三七九二
名，偵緝人員五十名。

(三) 加強出版管理 新聞紙雜誌登記向依出版法，及抗戰時期報社通訊社聲請登記及變更登記暫行辦法辦理，內政
部爲加強宣傳動員，於本年四月，頒布非常時期報社通訊社雜誌社登記管制辦法，并將前項暫行辦法廢止，單辦刊物之管理
，則於本年五月間，由內政部會同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訂頒非常時期軍辦報社通訊社雜誌社登記管制暫行辦法，本期內登記之
新聞紙雜誌計四百三十四種，軍事機關學校部隊主辦之新聞紙雜誌五十五種。

(四) 修正違警罰法 現行違警罰法，自民國十七年公布施行以來，內容及立法精神已不適應時環境，爲確立本法屬
性，並使成爲一完全法典起見，業經詳加修訂轉送立法院審議。

四、禮俗

(一) 褒崇民族節義 抗戰軍興以來，各地人民所表現之種種忠勇節義事蹟，經博訪周諮，依照現行褒卹法規，分別
褒崇獎卹，自去年九月至本年六月由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者十二人，題頒匾額者十八人，行政院特令褒揚者五人，內政部部令
褒揚者二人，共五十一人，同期內獎勵部份：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者十人，頒給金質獎章者十人，頒給銀質獎章者六十人，
題頒匾額者二十二二人，行政院頒給人民榮譽獎狀者十六人，傳諭嘉獎者三人，由各省政府傳令嘉獎者四人，共一百八十五人

，撫卹部份：計呈准特卹者七人，守土獎卹者三百一十九人，呈准入祀忠烈祠者二千零六十二人，共二千三百八十八人。

(二) 保護寺廟財產 關於保護寺廟財產，監督寺廟條例，業有明白規定，惟年來各地因籌辦保學及其他新興事業，動輒提撥寺廟財產，糾紛層出，均經內政部隨時依法處理，至湖北貴州等省制訂之省單行法規，其中涉及寺廟財產，有牴觸中央法令者，并經分別糾正，本院并經於三十二年三月九日訓令各省市切實查禁強佔寺產，驅除寺僧及毀壞佛像情事。

(三) 監督外國教會

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築房屋，歷年以來，均依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辦理，現不平等條約業經廢除，該項章程，有重行檢討必要。刻正由內政部會同有關部會研議檢討中，至各地外國教會，將來應如何實施監督管理，亦已由部製發外國教會概況調查表，通行各省市政府分飭切實查報，俾作將來製訂管理監督外國教會法令之依據。

五、營建

(一) 都市計劃 內政部於三十一年七月增設營建司，辦理全國營建行政，各省則一律暫由建設廳辦理，對於鄉村建設之促進，都市復興之計劃，建築管理之實施，公用事業之改進，均分別計劃施行，重慶、成都、桂林、貴陽、及西安之初步都市計劃，已於三十一年完成，長沙昆明兩市之初步計劃，亦經核定。

(二) 鄉村建設 內政部於本年四月公布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凡縣鄉鎮間道路、衛生、公安、通訊、及公共集會場所等建設，均於綱要中作詳要之規定，現正積極推行，尤注重於戰後復興之準備。

(三) 建築管理 凡已實施都市計劃之城市，均已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本年一月復修正營造業管理規則，公私建築標準制式，現已完成者，有鄉鎮公所，保辦公處，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國民兵部隊聯合建築圖說，保國民學校與保國民兵部隊聯合建築制式圖說，鄉鎮菜市場圖說，溝渠及廁所圖說，及甲乙丙三種農民住宅圖說，此外如首都忠烈祠圖說，亦已設計完成。

六、禁烟

(一) 分區檢查烟毒 三十一年度組織烟毒檢查團三團，赴川康滇黔陝豫甘寧綏湘鄂贛閩粵桂及滬市等十六省市工作，共檢查三百二十三縣市，剷除邊區烟苗三萬四千三百餘畝，查獲烟土及雜料八百六十餘兩，收燬烟具二千三百餘件，並搜獲罌粟種子甚多，拏獲各項人犯二千四百四十餘名，本年度斟酌事實，改派烟毒檢查專員十六人，分赴川康滇黔湘鄂贛閩粵桂皖陝豫甘寧綏青及滬市十八省市檢查，定於七月內出發。

(二) 加緊查緝種吸人犯 三十一年度據報雲南陝西貴州甘肅等地剷除烟苗一萬五千餘畝，查獲種子七兩又三升，本年度福建浙江河南新疆雲南陝西安徽甘肅(邊區)四川貴州廣東西康(寧屬雅屬等地邊區)共剷烟十六萬二千餘畝又百萬餘株，收效頗鉅，關於查緝事項，三十一年度江西陝西河南等十一省計共查獲運售吸藏烟毒人犯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八名，烟土烟膏烟灰等約一萬六千餘兩，烟棒一千四百餘根，海洛英嗎啡五兩許又九包，本年度山東河南陝西廣東四川等省對於查緝工作，辦理均甚認真，尤以陝西第八行政區所設之檢查所，曾獲案二百二十餘起，人犯二百餘名，成效彰著。

(三) 消滅戰區烟毒 三十一年以江西福建山西河南廣東湖北綏遠陝西等省辦理較為認真，其中尤以陝西河南曾於沿黃河一帶設檢查所哨，切實查緝，廣東福建曾採用武力突襲方式，向敵區剷煙，均著成效，本年度安徽剷除淮南路附近煙苗一千零三十餘畝，王子城一帶煙十萬餘斤，河南剷鹿淮等地煙苗三百餘畝，并於沿河十八縣籌設檢查所十八處，嚴密防制博愛大辛莊等地敵人大規模製毒廠所製毒品運入。

(四) 辦理烟民調驗 截至本年六月止，四川西康雲南貴州陝西甘肅河南青海綏遠湖南湖北浙江廣東廣西福建及重慶等省市政府，已陸續設置調驗所二百四十一所，至查禁戒烟抵癮藥品，各省市均尚注意，尤以甘肅廣東四川各省辦理最有成績

(五) 處理緝獲毒品 查緝毒品給獎額，經三十一年兩度提高後，緝獲煙毒數量激增，截至本年六月止，內政部陸續

驗收各機關解繳煙毒八萬一千二百一十八兩二錢，核發獎金三十三萬五千五百八十一元三角八分，上項煙毒，經驗收鑑定後，即隨時提取樣品，轉送衛生署化驗含毒成分，并已將化驗合於製藥之烟毒八千八百餘兩，撥送製藥，其餘庫存煙毒，俟決定製藥或焚燬後，再行分別依法處理。

貳、外交

外交部於過去十月中，隨時注視國際局勢之發展，並相機因應與策動。在外交上種種措施，悉本中央既定方針，慎重辦理，積極推進。茲分別報告於后：

一、平等新約之訂立

太平洋戰爭爆發，我在抗拒侵略戰爭上之貢獻，漸為各國所明認。英美兩國為表示友誼及尊重我國國際地位起見，乃於三十一年雙十節，同時宣佈願意自動放棄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並準備與我談判新約，但其最初所提約稿，僅限於取消治外法權及租界，廢止一九〇一年北京議定書。（即辛丑和約）此外並規定兩國在華現有產權之保障，兩國人民在對方之旅行居住經商之權利，與關於司法手續征收捐稅及經營商業之國民待遇，以及雙方領事之職權。並允於戰後六個月內開始談判新商約，我於詳加研究後，覺英美所提約稿未能包括其所有在華特權，乃另擬對案，於條約外，復添一換文，將通商口岸制度，公共租界內之特別法院，外籍引水人之雇用，外艦之任意出入我領水，外人之經營內河航行及沿海貿易等特權，亦一併廢止。其在英國方面，並將九龍租借地及海關總稅務司問題列入。

英美兩國政府，對於我擴大條約範圍，原則上表示同意，並先後提出對案。當時雙方談判中重要爭執之點，在美國方面為：（一）經營商業之國民待遇，我方主張刪去，嗣雙方同意留待談判新商約時再行決定，（二）內河航行及沿海貿易，我方僅同意作原則上之放棄，要求我國在新商約未訂立前暫不變更，幾經磋商，美方始允讓步，（三）海外商運問題，美方要求第三國兼本國待遇，我則主張以現已對美開放之沿海各口岸為限，美方旋亦同意。在英國方面除美方所提各點外，尚有九龍租借地及英方續提之購置不動產問題等，英方對於在華購置不動產一點，堅持甚力。結果在受中國法令限制之條件下，我方予以同意。至九龍租借地，英方堅持不在新約談判範圍之內，僅允於戰後加以討論。我方則以租借地與租界，性質相似，應一併收回，雙方相持甚久，交涉幾陷於停頓。最後我方決定函知英方，對於九龍問題保留隨時提出交涉之權。中英談判

至是亦告完成。迨本年一月十一日，中美中英兩新約，即分別於華盛頓及重慶同時簽字。五月二十日兩約又同時在上述兩地互換批准書，自該日起，同時生效。

自美英聲明放棄其在華特權後，和蘭、比利時、那威及英屬自治領加拿大、澳洲、南非聯邦等，亦均先後提出約稿，進行談判，預期不久即可簽訂新約。巴西則於三十一年五月間，即開始商談新約，自中美中英新約簽字後，進行尤為順利，已於本年八月二十日正式簽字。至法蘭西、瑞典、瑞士、葡萄牙、秘魯、西班牙、丹麥等國之不平條約，係法國已因其本身非法行動，經我宣告廢除外，或則因我已與之斷絕邦交（丹），或則因現無外交關係（西），或則因對方環境特殊，無法進行談判。但我仍隨時注意相機進行，以期早日完成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工作。

此外，我對於各國及友好條約之締結，亦在積極進行中，南美及中東一帶之國家，尤為計劃之中心。中古（巴）友好新約，已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簽字。現仍在商談中者，有委內瑞拉、哥倫比亞、及墨西哥等（墨西哥舊約已到期失效）。短期內亦可成立新約，中東方面土耳其與伊拉克已訂有條約外，現正在商訂中者有阿富汗等，惟因戰事關係，進行較多困難。

關於新商約事，亦已着手準備搜集材料，詳加研究，以便日後相機進行談判。

二、增強對於英美蘇之聯繫

過去十閱月中我國對於英美之聯繫極為密切。中蘇關係亦在增進之中。茲分述於下：

（一）洽商開闢由印度至中國之新交通路線。現正分別查勘接洽中。

（二）英議會訪華團之來華及宋部長之訪英。去年八月二十八日英外部正式聲明，英國議會組織訪華團前來重慶。包括保守、自由、工黨之主要人物，該團一行於九月中旬離英來渝。在渝參觀訪問二星期後，并曾赴成都昆明兩地觀光始歸。

最近宋部長訪問英國，與英首相及朝野重要人員，對於目前作戰及戰後和平計劃，交換意見，使中英合作之基礎更為確定。

（三）派遣文化教育訪問團。三十一年春，我政府擬派遣文化教育訪問團考察印度文化教育，以增進兩國文教之合作。

，當經印度政府同意。該團五人由團長顧毓琇率領，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由渝啓程，於四月三十日返國。計在印兩月又六日，遍歷大小城市不下二千，行程六千二百二十七英里，該團在印參觀研究院、大學、中學及工廠計六十餘所，對中印文化之促進，有極大貢獻。

(四) 救濟英印入境軍民 三十一年九月間，我與英方商定中英協辦救濟華英僑民工作原則。嗣即根據上項原則協助由緬入滇之尼泊爾工人二百餘人回印。其不願回印者，並在滇代覓工作。此外並救濟英海軍軍官發來恩等二十餘人，及英印加籍軍民百餘人。

(五) 規定人民赴印及購物辦法 關於印度海關檢查華人辦法，我於三十一年十月間曾向印方提出交涉，要求改善。同時我爲嚴格防止在印走私起見，規定採購藥品器材手續，並嚴格核發赴印商人護照。本年四月間更將本院核定之在英屬各地現款借款購料辦法四項，轉知英方。六月間，本院核定購物對象，內運條件，存印物資統籌借用及代領出口證四條，亦已付諸實施。

(六) 加強我與紐澳加之關係 自三十一年九月以來，我仍繼續以中英關係爲基礎，促進對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之關係，三自治領均爲太平洋沿岸之國家，故其戰爭觀點大抵與我相同。南非亦日漸與我發生密切關係。

(七) 商定駐華美軍人員刑事管轄問題 本年初，美方向我建議在戰爭期間，該國駐華軍隊人員所犯刑事事件，應按照國際慣例，由美方管轄。此事經雙方磋商，乃於五月二十一日互換照會，約定駐華美軍人員在華所犯刑事事件，由美國軍事法庭及軍事當局單獨裁判。同時，美國担保如將來中國派遣軍隊赴美國轄境，此項中國軍隊亦可享受在華美軍相同之待遇。

(八) 改善旅美華僑入伍待遇 美國修正兵役法，對於在外僑一律徵召。惟年來迭據報告，美國兵役當局，對於被徵華僑待遇有不公情形。經我交涉後，美方已允修改規定，以期徵屬之瞻養待遇歸於一致。並對於下列兩種華僑，准予緩役：
1. 在校正式肄業之中國學生，或畢業後，中國政府認爲須在美實習者，
2. 中國僑民有家屬在華，須按時匯款接濟者。此外我

復向美方提出二點，亦得美政府之同意，即1. 中國人民在美國服兵役，其有關待遇及服務之各種規定，均須與美國及其他聯合國人民被徵召者相同，2. 中國駐美外交代表，有權保護在美入伍華僑之福利與安全。

(九) 招待威爾基氏來華訪問 三十一年八月間，美共和黨領袖威爾基，以羅斯福總統特別代表名義來華訪問。十月

二日抵渝，歡迎招待，均照預定計劃進行。七日離渝赴潼關前綫參觀及閱兵後回美。威氏留華期間雖僅一週，但其行動已使美國人士，對於戰時新中國有更深切之瞭解。

(十) 蔣夫人訪問美加 蔣夫人於三十一年年底出國，訪問美加兩京都，並遍歷美國各大城市，經時半載，備受當地人士之歡迎，對於增進中美中之關係，裨益良多。

(十一) 加強對蘇關係 蘇聯加入聯合國宣言，與我同立於反侵略陣綫，但彼正以全力對德，故蘇日之間，依然中立。而中蘇關係仍不斷增進。

三、聯合國方面之合作

聯合國反侵略共同宣言，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簽訂以來，參加者已自最初之二十六國增至三十三國，可見反侵略之力量，已在日益增長之中，茲將最近聯合國之共同行動，略舉下列數端：

(一) 協定聯合國戰後救濟總署 此項協定草案，原由美國提出，為準備實施救濟各恢復地域之計劃。自三十一年七月，由中英蘇四國磋商修正，其最後草案，業經四國同意接受，現正由美方分向其他聯合國國家及在此次戰爭中與聯合國國家協作之國家徵求同意。又美國不久即將召開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我已着手準備。

(二) 參加聯合國糧食會議 美國為討論戰事勝利後，聯合各國經濟基本問題，於本年三月中，邀請各聯合國及已與軸心國家絕交之美洲各國政府及冰島、伊朗、利比里亞、埃及等國派遣專家代表赴美開會，討論之事項如下：1. 從如何逐漸提高各國消費及生活水準之觀點，研究各國戰後之經濟計劃及展望，(如各國糧食之必需農產品之生產能力，進口需要，及有無餘額可以輸出。) 2. 研究是否可以成立國際諒解，並訂定辦法，俾各項糧食及必需農產品之生產率得以增加，而全世界

對此類物品可獲有充分供給，其價格亦應予以公平規定，3. 研究貿易及其他必需方法，以使世界各國獲得其所需食物及農產品，並使剩餘產品，獲得充分市場，4. 研究是否可藉國際合作及推動各國合作，普遍增加消費，並改善營養。我國嗣經派定郭秉文等十八人爲代表，該會自五月十八日起在美國開會，郭代表當選爲副主席，於六月三日閉會，決議要案三十件，其中一項爲設立臨時委員會，執行該會各項建議，凡參加該會之各國政府及當局，得各派代表一人參加。我方由郭秉文代表參加。該臨時委員會已於七月十五日在美京開會。

(三) 聯合國戰後貨幣合作 美國爲穩定各國間通貨價值及促進國際貿易起見，擬成一聯合國平衡基金會方案，送達各國政府，徵求意見。嗣英國亦擬具對案。(國際清算聯合會計劃)現此兩案正由我主管機關研究商洽中。

(四) 對抗敵人劫佔淪陷區財產權益宣言 此項宣言已於本年一月五日在倫敦正式公佈，計有中、英、美、蘇等十七國參加，其主旨在警告中立國人民，避免與敵方發生財產權益上之關係。

(五) 調查敵人暴行 對於敵偽戰爭暴行，外交部於三十年秋，即已着手調查，三十一年十一月開始彙編，除於有關書籍雜誌中搜集材料外，並規定詳密之「日寇在華暴行調查表」，於本年三月通行各戰區司令長官及各省政府切實填報，至對外方面，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我國曾派代表出席「歐洲久被佔領國懲治德人暴行宣言會議」，我國聲明應以同一原則懲治日人在華暴行。同年八月，聯合國在英商洽處置戰事犯問題，我方亦表贊同。現已派顧大使爲代表，與其他盟國洽商成立「聯合國調查戰事罪行委員會」，調查罪行，與戰後懲治戰事犯諸問題。

四、對於戰後和平之準備

外交部對於戰後和平，亦經作種種準備：其一爲戰後外交問題資料之搜集，由「戰後外交資料委員會」主持其事，該會於三十一年五月成立，由十四機關代表組成，各項問題均依其性質製成項目總表，分送各參加機關，就其主管部份，負責研究，提出初步報告，再由該會綜合整理。其次對於戰後和平組織，亦經擬定初步計劃，今後當視國際形勢之推移，加以損益，期臻完善。

五、對維琪絕交之經過

自一九四〇年法國戰敗後，遷都維琪，受軸心之挾制，唯命是聽，暴日在越南登陸，法越當局甘爲附庸，中法邦交即蒙受莫大之影響。近半年來，更變本加厲，種種措施，使我不能再予容忍，始於八月一日宣布與法斷絕邦交。茲分述其原委於下：

(一) 日敵佔領廣州灣案 日寇於本年二月十七日佔領廣州灣法國租借地。據日軍部發表，日軍在獲得法政府之諒解後，始進入該地。我外交部乃於同月二十四日向法政府提出嚴重抗議，並聲明中法廣州灣租借地條約，已因法方背棄條約上義務之行爲而失其效力。並保留採取必要適當措置，及向法國政府要求賠償損失之權。

(二) 撤退我駐法各使領館案 自法國自由區被德軍佔領後，所有與軸心國宣戰之駐法使領人員，均被逼陸續遷往德國。我駐法使館雖仍在維琪，惟受軸心壓迫，不能行使職權。法政府亦有望我使領人員暫時離法之意。我以情勢如此，當電駐法郭代辦率領駐法使領人員，撤退至葡待命。三月十日，我撤退人員已全部抵達葡京。

(三) 維琪與南京僞組織簽訂交還租界協定案 五月十八日維琪與南京僞組織簽訂交還天津、廣州、漢口、法租界協定後，我當於同月十九日向法政府提出最嚴重之抗議，並鄭重聲明，所有法國依照中法間不平等條約取得之租界，北平使館界，領事裁判權及其他特權，已因法國政府之非法行爲而歸於消滅。中國政府自不再受其約束。

(四) 對維琪宣市絕交 維琪政府於我抗議後，尚悍然不願與南京僞組織商定，於本年八月一日將上海法租界交歸汪逆，我乃宣言對維琪斷絕外交關係。同時我並根據中法越南鐵路章程二十四條之規定，將中國境內之滇越鐵路實行接管，以應軍事需要，我駐法使館，早因德軍佔領法國自由區而撤退至里斯本，而法方駐渝代辦亦於六月間離去，故實際上雙方關係早已在我八月一日宣言之前斷絕。至承認北非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問題，我當隨時注視國際情勢之推移，與英美蘇取得協調辦法，共謀法蘭西民族之解放與復興。

六、旅外僑民之保護

保護旅外僑民僑務詳情另見第十三章，經六年餘之英勇抗戰，我國國際地位日益提高，且正與多數聯合國家共同作戰，休戚與共，我僑胞過去所受各該國之不平等待遇，經外交部次第交涉解決，過去十閱月中，此項工作如下：

(1) 改善海員待遇 我國海員服務之外國輪船，大多為英國籍和蘭籍及那威籍，其所受之差別待遇，亦因各該國規定之不同而互異，故我方之交涉亦隨其情形而變，英國部份現已將華籍海員撫卹一事，議定改善辦法，並正由我方向英交涉修正去年四月間之中英海員協定，以實現平等待遇之原則。和蘭方面現正向之交涉兩點：(一) 現行待遇和方不予減低，(二) 將來和籍海員增加工資，華籍海員比例增加，那威方面以我國海員日見減少，並無商訂中那海員協定之必要，惟近聞那威對我海員待遇之規定，較原有者為劣，業經電令駐英大使館，研究交涉。

(2) 保護旅外僑民 我國旅外僑民關於入境及居留等事，每受居住國之限制，外交部每遇有限制情事發生，即向對方進行交涉。過去十個月中，其關於此類之交涉計有：(一) 祕魯政府原禁止華僑新僑入境，經我提出新僑瓜代辦法，祕方已允於戰後交通恢復時照辦。(二) 巴西政府對我僑民入境，原甚寬大，惟年來則限制極嚴，經我一再交涉，巴方允於中巴訂約成功後，再行商訂辦法。(三) 尼加拉瓜移民律第五條，中國人與土耳其人及阿拉伯人等同在被禁止之列，經我交涉，尼方已允將第五條「中國人」字樣刪除。(四) 在紐西蘭避難僑眷之居留期，業經屆滿，經我交涉展期，紐方已表同意。

七、情報工作之增強

為促進國外宣傳，外交部已編印英文中國年鑑，並印行西班牙文、波斯文、七七紀念宣傳小冊。各項新聞則按週電達駐外使領館，設法在駐在國報紙刊佈，並由重慶國際廣播電台，對駐外各使領館用密碼播送新聞宣傳資料，遇有重大事件發生，並隨時供給外館資料，指示方針。舉凡敵寇違法作戰之罪行，我國軍民英勇抗戰之史實，無不隨時刊佈，以廣宣傳。至各國之動態，則由駐外使領館隨時搜訪報告。報告之技術與考核之方法，亦在逐漸改進之中。

八、外交行政之改進

外交部在過去十閱月中，對於駐外使領館，隨時加以調整及添設，對於人員則定期遷調訓練與補充，以因應國際之需要

，茲分述於後：

(一) 增設駐外使領館

我為發展對外關係，建立保僑通商據點起見，除設立駐哥斯大黎加公使館，及將駐和公使館駐巴西公使館及駐那威公使館升格為大使館外，並在中南美千里達威廉斯坦佐治城京斯頓等地設立領事館，在戰鬥法國所屬大溪地增設專員辦事處，以處理各該地之僑務。

(二) 實行內外互調

我國抗戰六年有餘，民情國策，均有新象，為使駐外使領人員，對國情不致隔膜起見，乃實行內外互調，將駐外過久之人員，陸續調回訓練，改派部內新進人員遞補，計第一批外放人員二十八名，已經選定發表，不久即可遞任。

(三) 訓練外交人員

外交部使領人員研究班，訓練新進外交人才，自三十一年六月舉辦以來，迄今先後已有二期畢業，學員共七十三人，第三期將在本年秋季續辦。

外交部為適應抗戰需要，特設外交訓練班，第一期學員已於三十一年六月畢業，第二期學員亦已於三十一年九月畢業，第三期學員亦已於三十一年十二月畢業。此外，外交部並設有外交講習班，第一期學員已於三十一年六月畢業，第二期學員亦已於三十一年九月畢業，第三期學員亦已於三十一年十二月畢業。外交部並設有外交講習班，第一期學員已於三十一年六月畢業，第二期學員亦已於三十一年九月畢業，第三期學員亦已於三十一年十二月畢業。

外交部並設有外交講習班，第一期學員已於三十一年六月畢業，第二期學員亦已於三十一年九月畢業，第三期學員亦已於三十一年十二月畢業。外交部並設有外交講習班，第一期學員已於三十一年六月畢業，第二期學員亦已於三十一年九月畢業，第三期學員亦已於三十一年十二月畢業。